

股本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6,154,142元，分為36,154,14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根據[編纂]發行H股。

地位

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將僅由H股組成。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他們之間買賣。

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由本公司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或者現金與股份相結合的形式支付。

股 本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非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於[編纂]後將其各自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惟已轉換股份的轉換、[編纂]及[編纂]已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批准。此外，相關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的任何要求，以及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立的規章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立的規章、要求及程序。

若有任何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相關轉換將需要經過任何內部審批程序及／或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及聯交所的批准。根據下文所載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於任何在[編纂]後的建議轉換之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程序可於向聯交所發出通知並交付股份記入H股股東名冊後立即完成。由於我們於聯交所[編纂]後額外股份的[編纂]通常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項，因此我們於香港[編纂]時毋須預先申請[編纂]。該等非上市股份的轉換或已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編纂]或[編纂]均毋須進行股東投票。已轉換股份於我們[編纂]後[編纂]於聯交所[編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我們的股東及公眾任何擬議轉換。

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相關非上市股份將自股東名冊中註銷，而本公司將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發行H股股票。於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須滿足下列條件：(i)[編纂]向聯交所提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妥為記入H股股東名冊並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於聯交所[編纂]符合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編纂]。經轉換股份於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之前，該等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編纂]。有關現有股東擬議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資本化」。

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編纂]前[編纂]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編纂]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H股發行前[編纂]的股份在[編纂]起一年內遵守該法定轉讓限制。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須申報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及持股量的任何變更。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及[編纂]交易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且在離任本公司職務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轉讓其所持股份作出其他限制。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形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形，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